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易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謝平東

被　　告　陳美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細故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晚上8時3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(下稱本案○○○)內，持菜刀指向伊，並恫稱：會再拿1把武士刀來等語，使伊心生畏懼(下稱系爭恐嚇)；過程中，被告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公眾得出入之○○○內，接續辱罵伊2次「幹你娘機掰」，足以貶損伊之人格、名譽及社會評價。被告以上開方式，侵害伊權利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求為命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承認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。我為○○畢業，於事發後已被解僱，○○○加重，無法上班，現無業，經濟狀況不佳，被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為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侵害事實已為自認，原告就此即毋庸舉證，基於辯論主義，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被告自認之事實為真，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原告主張：事發過程中，伊沒有錯。被告恐嚇伊，致伊隨時擔心被暗算，身心壓力無可言喻。伊參與多項社團及公益活動，被告罵伊髒話，致伊名譽受創程度不輕。被告只講過一句「對不起」，沒有提出實質和解條件，其實沒有道歉之意；又另對伊提告多起案件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犯後態度不佳，沒有任何悔意，故請求賠償15萬元精神慰撫金等語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被告對原告所為系爭恐嚇之言行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已足使人心生畏怖，令原告恐懼自身安全將生危害而心生畏懼，影響其意思決定之自由；又被告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本案○○○，以侮辱性之言詞穢罵原告，足以貶抑原告社會評價，亦具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不法性；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，主張其人格法益受故意不法侵害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2.查，原告為○○畢業，○○○○○○，月入0○元，曾任報社記者、雜誌創辦人、社團法人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曾從事公益活動，為本案○○○代理負責人，111年度所得約00○餘元，名下○○○；被告為○○畢業，110年間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證，惟目前無業，現需扶養1名小孩，倚賴借款維生，111年度所得收入為0○0○餘元，名下○○○○及○○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案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原告所提當選證明書、學位證明書、從事公

益證明，及被告所提照顧服務員技術證附卷可考（附民卷第9頁至第15頁，本院卷第27頁至第37頁、第62、187頁）。又被告於刑案中坦承犯罪，表示有調解意願，復於審理期日，當庭向原告對不起，自承犯錯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刑案卷證核閱無誤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3號刑事卷第81、132頁)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。惟被告另對原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原告所提出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5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548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04號處分書可參(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），被告未思積極彌補原告所受損害，反另起紛爭，非無加深原告因本案所受之精神上痛苦，宜併予審酌。是以，綜衡雙方學經歷、財產狀況，被告侵害情形、犯後態度、原告所受精神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金額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，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查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8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該書狀被告簽收證明可參(附民卷第3頁)，則其請求自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應准許。

五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18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請求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